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總供應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合環球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海洋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義合環球集團同意銷售及／或供應及華大海洋集團同意按購買價採購產品，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海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徐先生直接擁有30%，因此華大海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訂立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度上限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多於0.1%但低於5%，以及年度上限預期會超過港幣10百萬元。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供應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合環球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海洋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義合環球集團同意銷售及／或供應及華大海洋集團同意按購買價採購產品，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訂約方：(1) 義合環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買賣水產品(為供應商)；及
- (2) 華大海洋，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執行董事徐先生直接擁有30%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研發以及培植、銷售及買賣水產品(為買方)。
- 主體事項：義合環球集團同意銷售及／或供應及華大海洋集團同意按購買價採購產品。
- 產品：水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義合環球集團供應或不時提供的魚、蝦及蟹。
- 購買價：購買價將由義合環球集團與華大海洋集團經不時公平磋商後參考義合環球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釐定，當中計及採購產品的成本、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義合環球集團將獲得的利潤率(於本公告日期為成本加5%溢價)，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15百萬元	港幣25百萬元	港幣2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於中國現行市場的需求預料有所增長；(ii)華大海洋集團的預期採購水平，當中計及本集團對其產品的預測銷量、華大海洋集團的估計需求及義合環球集團的預計採購量；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財務需求。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並已將其地基及土木工程業務拓展至菲律賓。本集團亦於2019年3月完成收購華大海洋70%股本。華大海洋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生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物種的分子育種、水產品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等。

訂立總供應協議將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採購能力及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同時，產品採購額的預期增加亦會加強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進而降低產品的採購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擁有華大海洋的30%股權，而詹先生為華大海洋的董事。除徐先生及詹先生外，董事概無於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徐先生及詹先生以外的董事毋須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海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徐先生直接擁有30%，因此華大海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訂立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度上限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多於0.1%但低於5%，以及年度上限預期會超過港幣10百萬元。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大海洋」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大海洋集團」	指	華大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義合環球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供應協議」	指	義合環球與華大海洋就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總供應協議
「詹先生」	指	執行董事詹燕群先生，亦為華大海洋的董事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軍民先生
「產品」	指	水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義合環球供應或不時提供的魚、蝦及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產品的購買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義合環球」	指	義合環球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義合環球集團」	指	義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華大海洋集團的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